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DC050027449 號及 112 年 6 月 16 日 DC0500274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在途期間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6 月 13 日 DC050027449 號及 112 年 6 月 16 日 DC05002746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），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

明訴願，113 年 2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車籍及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均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注意事項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6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該局線上申請資訊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 10 時 17 分許、112 年 6 月 15 日 14 時 34 分許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內違規停放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分別以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48244 號、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52541 號違規停車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、第 3 次（第 1 次為違規時間為 112 年 6 月 7 日，以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52537 號違規停車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以 112 年 6 月 9 日 DC050027423 號裁處書裁處）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、3,6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